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

验收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兰新水保承诺〔2025〕50号，2025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 53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水保〔2017〕381 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细则》的通知，2026 年 8 月 14 日，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组织召开了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在查看项目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建设、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大科学装置创新

产业园，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8181m²，建设内容包括超重加速器隧道、70MeV 加速器隧道、副隧道、超重乙级实验室、功率源厅、靶站、热室、靶向药物实验室、辐射管理中心、排风塔、低温厅、冷却水站、氦压缩机厅、变配电站、运行维护楼等。项目总投资 30455.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552.25 万元。主体工程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5 年 12 月，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兰州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书》（兰新水保承诺（2025）50 号）。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为补报方案。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2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3%，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216.5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4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工程已完工，工程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编制工作，监理单位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监理资料、调查水土保持设施现状情况，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主要结论：该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79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检验、审查核定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 年 6 月，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监测季报 19 份，监测年报 5 份；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32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0，渣土防护率为 99.94%，表土保护率 99.4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7%，林草覆盖率 26.56%，实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 年 8 月完成了《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

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实现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条件，同意甘肃省同位素实验室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负责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辉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张军辉	建设单位
成员	孙良亭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孙良亭	
	贾欢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贾欢	
	张鑫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副处长	张鑫	
	罗如龙	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如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茂荣	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周茂荣	专家
	陈小龙	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小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马山勇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山勇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安清利	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安清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应成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应成	施工单位
	白生绪	甘肃歙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生绪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